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p> <p>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p> <p>二、出版學術專書。</p> <p>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四、舉辦學術研討會。</p> <p>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p> <p>六、出版學術期刊。</p> <p>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p>	<p>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p> <p>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p> <p>二、出版學術專書；</p> <p>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四、舉辦學術研討會；</p> <p>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p> <p>六、出版學術期刊；</p> <p>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p>	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u>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u>，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u>將</u>研究成果以<u>外文發表</u>，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u>或翻譯</u>補助。</p>	<p>一、併入本校學生申請規定。</p> <p>二、外文發表修訂為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排除【會議論文發表】及【英文發表在中文期刊】之補助。</p> <p>三、翻譯補助已於第五條規範之，第三條條文不再重複。</p>

<p>第四條 <u>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u>， <u>每篇論文編修或投稿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u>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u>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u>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u>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u> <u>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u> 前項補助應於論文刊登後<u>一年內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u>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u> <u>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u></p>	<p>一、增訂每篇論文編修或投稿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二、增訂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 三、明訂應於論文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刪除)</p>	<p>第六條 <u>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u></p>	<p>學生有關規定併入第四條規範之。</p>
<p>第三章 出版專書</p>		
<p>第六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u>得於準備撰寫、翻譯或專書出版一年內</u>向研發處申請補助。</p>	<p>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u>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最遲於專書出版一年內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u>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u></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多位作者共同著作修訂為多</p>

<p>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p> <p>前項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p> <p>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p>	<p>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p> <p>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p> <p>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p>	<p>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p> <p>三、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p>
--	--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p>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併入學生規定</p> <p>三、僅口頭發表論文補助，Poster發表不予補助。</p> <p>四、增訂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刪除)</p>	<p>第十條 (刪除)</p>	<p>刪除條次。</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刪除條次。</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刪除條次。</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原學生有關規定併入第八條規範之。</p>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p><u>第九條</u>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p> <p>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及註冊費等項。</p>	<p><u>第十三條之一</u>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p> <p>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國際會議定義修訂為參與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非以國籍認定。</p> <p>三、現行補助項目僅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刪除生活費補助規定。</p>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刪除條次。
<p><u>第十條</u>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p>	<p><u>第十五條</u>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p>	條次變更。
<b>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b>		
<p><u>第十一條</u>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u>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p>	<p><u>第十六條</u>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補助原則，明訂申請舉辦研討會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u>第十二條</u>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u>第十七條</u>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三條</u>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p>	<p><u>第十八條</u>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未提送成果報</p>

<p>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p> <p>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取消其補助。</p>	<p>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p> <p>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p> <p>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p>	<p>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取消補助。</p>
--	---	-----------------------------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p>第十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p> <p>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p> <p>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p> <p>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p>	<p>第二十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p> <p>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p>	<p>條次變更。</p>

<p>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p>	<p>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p>	
<p>第<u>十六</u>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第<u>二十一</u>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七</u>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p> <p>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TSSCI、SCI、SSCI、A&amp;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p>	<p>第<u>二十二</u>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p> <p>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TSSCI、SCI、SSCI、A&amp;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p>	<p>條次變更。</p>
<p>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p>		
<p>第<u>十八</u>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u>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u>核心期刊資料庫者，<u>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仟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u></p> <p>二、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u>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u>核心期刊資料</p>	<p>第<u>二十三</u>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u>」核心期刊者，補助<u>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u>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u>」核心期刊資料收錄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收錄在<u>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u>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仟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p> <p>三、現行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收錄者，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p>

庫收錄之期刊，由補助百分之四十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三、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四、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四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之十，至100年8月1日起已完全不補助。為考量期刊出版有助於學術推廣，基本上應繼續予以支持及鼓勵；修訂未收錄期刊仍繼續給予補助，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

四、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補助，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規定，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五、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修訂為補助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六、調整項次順

<p>第十九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於一年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研究發展會議前已有特殊版權協議者，應先上傳論文電子檔摘要，並於二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不再給予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p> <p>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p>	<p>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豐碩本校學術資源，現行凡受本校補助者均需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p> <p>三、刪除特殊版權協議，另案處理之規定。</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修正修法程序。</p> <p>經167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